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2015 年進出口 (費用) (修訂) 規例》

#### 引言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1)(x)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就根據該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徵收的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1) 條訂明，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2. 根據上述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了《2015 年進出口 (費用) (修訂) 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調整在《進出口 (費用)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中訂明的若干收費的數額。

#### 理據

3.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據最近一次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各收費項目進行的檢討顯示，有兩項根據《進出口 (費用) 規例》收取的費用(即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的費用及發給國際進口證的費用)未能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我們因此建議在2014-15 年度提高該兩項收費。建議調整的詳情載於附件 B。

#### 修訂規例

4. 為應付有關服務按 2014-15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上升，修訂規例訂明調高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兩項收費，增幅約為 10%。採用的做法是每年調高有關收費約 10%，以期在一年至三年內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提高效率的措施

6. 工貿署定期檢討相關工作程序，並會盡量透過實行合適的提高效率措施，以降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經提升效率所節省的服務成本已反映於調整費用的建議中。

## 建議的影響

7. 調整收費建議實施後，我們估計每年的收入將會增加約 1,000 元。收入增長的數額輕微是由於貨物抵境證明書及國際進口證的申請數目不多。鑑於調整幅度不大，預計對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輕微。修訂規例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費用）規例》現時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8.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告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關於調整有關收費的建議，委員會並無提出意見。

## 宣傳安排

9. 上述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登憲報。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季桑女士聯絡（電話：2810 30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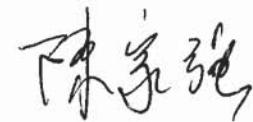
## 《2015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2.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15 年 1 月 9 日

## 3. 修訂附表(費用表)

## (1) 附表, 第 10A 項 —

廢除

“315”

代以

“345”。

## (2) 附表, 第 10C 項 —

廢除

“105”

代以

“115”。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以調高以下事宜的費用 —

- (a) 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以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及
- (b) 發給國際進口證。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  
下與戰略物品相關的費用調整建議

項目	現行 收費	按2014-15 年度價格計 算的成本	建議 新收費	建議 增加金額	建議 增幅
	(\$)	(\$)	(\$)	(\$)	
1. 為證明戰略物 品運抵香港而 發給貨物抵境 證明書的費用	315	360	345	30	9.5%
2. 發給國際進口 證的費用	105	126	115	10	9.5%